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吉素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金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单宝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7,081,729.28	162,898,682.30	2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100,883.47	14,720,920.00	2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339,389.78	14,656,451.31	1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35,023.64	18,030,175.94	-11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	0.08	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	0.08	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	1.23%	0.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73,228,175.36	1,628,233,618.35	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57,663,425.08	1,239,576,782.03	1.4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04,518.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3,025.00	
合计	1,761,493.6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9,27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1%	31,351,528			
江苏高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	8,799,900			
吉素琴	境内自然人	4.62%	8,137,862	8,137,862		
冷志斌	境内自然人	3.67%	6,454,560	6,454,560		
闻庆云	境内自然人	3.18%	5,601,534	5,601,534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中鼎三	其他	2.7%	4,743,895			
王宏祥	境内自然人	2.38%	4,188,354	4,188,354		
杨林	境内自然人	2.18%	3,830,084	1,915,042		
周家智	境内自然人	2.18%	3,830,084	3,830,084		
施金霞	境内自然人	2.16%	3,795,964	3,795,96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1,351,528	人民币普通股	31,351,528
江苏高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7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8,799,90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中鼎三	4,743,895	人民币普通股	4,743,895
扬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5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用债券投资	2,516,220	人民币普通股	2,516,220
史惊东	2,025,792	人民币普通股	2,025,792
杨林	1,915,042	人民币普通股	1,915,042
包爱平	1,652,026	人民币普通股	1,652,026
孙东贵	1,481,420	人民币普通股	1,481,420
樊夕涛	1,370,528	人民币普通股	1,370,52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吉素琴、冷志斌、闻庆云、王宏祥、周家智、杨林、施金霞、王守元、王峻等9人以及股东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应收票据	7625.69	2209.51	5416.18	245.13%
其他应收款	729.99	548.87	181.12	33.00%
在建工程	611.40	369.32	242.08	65.55%
短期借款	0	490.00	-490.00	-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932.31	1,676.78	-744.47	-44.40%
其他应付款	377.43	159.68	217.75	136.37%

1）应收票据：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报告期内投标保证金和出差人员备用金增加所致。

3）在建工程：主要是报告期内实施超募项目所致。

4）短期借款：主要是报告期内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年终奖所致。

6）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工程投标保证金和销售增加预提三包费用所致。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1-3月	增减额	增减幅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2.77	92.88	119.89	129.08%
销售费用	1261.50	794.85	466.65	58.71%
财务费用	-281.17	-90.81	-190.36	-209.62%
资产减值损失	77.72	2.90	74.82	2580.00%
营业外收入	220.45	11.10	209.35	1885.72%
营业外支出	15.00	5.30	9.70	183.02%

1）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是报告期内计提的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增加所致。

2）销售费用：主要是报告期内随着收入增加，展宣费、运输费和三包费用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主要是报告期内银行存款利息增加和汇兑损失减少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报告期提取的应收帐款坏帐准备增加。

5）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6）营业外支出：主要是报告期内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1-3月	增减额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50	1,803.02	-2,026.52	-11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90	1,175.17	-1,554.07	-132.2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报告期内交纳税费和支付工资增加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报告期内借款收到现金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筹划对外投资的公告	2013年11月14日	（公告编号：2013-036）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吉素琴、冷志斌、闻庆云、王宏祥、周家智、杨林、施金霞、王守元、王峻等9人以及法人股东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吉素琴、冷志斌、闻庆云、王宏祥、周家智、杨林、施金霞、王守元、王峻等9人承诺：1、于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2、在本人任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离职，于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3、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法人股东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如果股份公司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于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 吉素琴、冷志斌、闻庆云、王宏祥、周家智、杨林、施金霞、王守元、王峻等9人承诺：1、我们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不利用在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或身份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正当权益。2、我们目前除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以及持有股份公司股东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外，未持有其他任何企业、公司或其他机构、组织的股权或权益。3、我们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4、我们不会向其他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5、如我们违背承诺，我们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6、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生效，并在股份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我们依照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我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2、如我公司违背承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3、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生效，并在股份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我公司依照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2011年03月03日	1、股权锁定承诺期限为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2、不同业竞争期限承诺为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吉素琴、冷志斌、闻庆云、王宏祥、施金霞、潘恩海、周家智、王峻、朱鹏程等9人	承诺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日（2014年3月10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4年03月10日	12个月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	至	3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191.66	至	6135.6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19.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二季度继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开拓新市场，创造新优势，积极提升市场营销能力，预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吉素琴

二○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股票简称：株冶集团 股票代码：600961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曹修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何献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李志军

公司负责人曹修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献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志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156,334,143.06	5,867,412,957.52	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3,974,865.16	702,606,501.41	1.6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91,512.05	-139,901,092.26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747,856,285.49	3,227,490,601.25	1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60,439.79	-45,652,898.4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465,575.28	-67,296,342.4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6	-5.85	增加6.8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9	不适用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50,96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4.49	234,647,171	0	
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8	17,282,769	0	
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	国有法人	3.26	17,200,401	0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0	10,000,000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1.07	5,623,889	0	
刘翠仪	境内自然人	0.81	4,272,654	0	
江西铜业集团七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9	3,092,433	0	
徐玉珍	境内自然人	0.48	2,528,436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0.47	2,485,351	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0.38	2,001,909	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4,647,171	人民币普通股
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7,282,769	人民币普通股
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	17,200,401	人民币普通股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623,889	人民币普通股
刘翠仪	4,272,654	人民币普通股
江西铜业集团七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3,092,433	人民币普通股
徐玉珍	2,528,436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485,351	人民币普通股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001,909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股东中仅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根据《股东协议》约定，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在行使提案权，或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均将作为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按照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意见行使。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76.0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241.33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运营以市场为导向，以规模为基础，狠抓降本增效和综合回收；组织精细生产，推进绿色冶炼增产增收；调整存货结构，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203.51万元，减少89.26%，主要原因是公司流转税金较上年同期减少，计提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也相应减少。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7559.23万元，减少41.02%，主要原因是公司调整了存货结构，降低了存货库存，使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较上期减少。应收票据期末15613.82万元，较年初增加178.87%，主要原因是下游钢铁企业持续低迷，票据回款比例增加。应收账款期末26207.95万元，较年初增加54.40%，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开展自营贸易增加的应收货款。预付账款期末20589.80万元，较年初增加148.71%，主要原因是据合同要求针对未结算的原料所支付的原料款增加。在建工程期末24092.96万元，较年初增加67.65%，主要原因是直接炼铅项目增加的投入。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523.92万元，较年初减少74.88%，主要原因是期末公司现金流量套期的有关原材料及产品远期商品合约浮动亏损减少。长期借款期末16304.30万元，较年初减少46.51%，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融资方案调整长短期贷款结构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3年3月8日，本公司收到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3）三民初字第47号《应诉通知书》，该院已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以下简称"原告"）与被告三明鑫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三明众鑫化工有限公司等九名共同被告的合同纠纷案件，请求判令：（1）被告一、被告二偿还尚欠原告的商业发票贴现本金人民币1,000.00万元及利息52.06万元（利息计算至2013年1月7日，日后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欠款还清之日）；（2）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承担原告实现债权的律师服务费人民币10.00万元，合计金额为1,062.06万元，其余六名共同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3年11月21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并且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3）三民初字第47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2014年1月21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再次就本上述案件向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分两案【案号：（2014）三民初字第66号，（2014）三民初字第67号】【案号：（2014）三民初字第66号、（2014）三民初字第67号】重新起诉，诉讼标的额分别为3,682.89万元，3,444.72万元。

针对该案件，公司案件代理律师认为（2014）三民初字第66号、67号案件与（2013）三民初字第47号案件案情、性质相仿，在（2013）三民初字第47号案件中认为本公司对中行三明分行不应承担偿还责任，同样本公司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此次诉讼亦不承担偿还（或赔偿）责任。

报告期内，该案件无实质进展。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于2010年6月向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解决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的说明》中有关解决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详见公司2013年7月30日临2013-019公告、2013年8月9日临2013-021公告、2014年2月15日临2014-008号及2014年3月29日临2014-021号公告，目前该项工作还在研究之中。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修运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4-027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杭州合大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增资协议》，同意公司以人民币500万元受让杭州合大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合大"）10%的股权，同意公司以人民币7500万元认购浙江合大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杭州合大1500万元的注册资本。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关于杭州合大股权转让及增资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1）、《关于杭州合大股权转让及增资项目进展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4-016）。

近日，控股子公司杭州合大（公司拥有80%的股权）完成了上述内容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杭州合大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330183000148905

名称：杭州合大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富阳市银湖街道龙溪南路4号301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孙锋峰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太阳能光伏系统技术开发、施工、维护；节能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4-021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2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002），于2014年2月2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公告》（2014-003）。2014年3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004），披露公司正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14年3月14日、2014年3月21日、2014年3月2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4年4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4-008），申请继续停牌，并对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公告。2014年4月11日、2014年4月18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上述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cninfo.com.cn。

目前，公司与相关方正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正加快进行尽职调查及相关审计、评估工作进度。

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乳业 公告编号：2014-030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有关要求，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4年4月29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嘉棣先生、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何海晏先生、独立董事陈亮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蒋雪娇女士。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4年4月18日正式披露，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询阅读。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4-36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情况

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山东省高速路桥养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养护")被确定为2014年度山东高速养护维修工程项目候选人。

日前，路桥养护收到招标方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确定路桥养护为2014年度山东高速养护维修工程项目中标单位，中标金额陆亿玖仟捌佰柒拾玖万柒仟捌佰叁拾肆元捌角柒分（￥698,797,834.87）。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项目中标金额占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的9.76%。目前，路桥养护尚未与招标方正式签订合同，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

2、由于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受工程施工周期、原材料涨价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西北轴承 公告编号：2014-023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4月24日，本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公司"）发送的《关于减持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

2013年3月21日至2014年4月23日期间，长城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系统及大宗交易出售累计转让本公司股份1,152.9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25%（2013年7月4日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增加股本30870666股），其中通过公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552.96万股，大宗交易减持600万股。长城公司前次公告日为2013年3月20日，截至前次公告日长城公司持有本公司2,771.26万股，持股比例为12.78%。本次权益变动后，长城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618.3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53%。

长城公司减持本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备查文件：《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关于减持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4-32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17日，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在2015年4月30日前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所投资的理财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的投资品种。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2015年4月30日前滚动使用，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金额不超过 2亿元、一个会计年度内投资发生额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详细内容见2014年4月1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购买2,000万元"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智能定期理财4号产品"、于2014年4月23日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购买2,000万元"苏州银行'金石榴稳盈定制1403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智能定期理财4号产品

1、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智能定期理财4号产品

2、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5.1%-5.2%

5、产品期限：90天

6、起息日：2014年4月23日

7、到期日：2014年7月21日

8、理财产品赎回 ：投资周期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兑付投资本息。

9、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苏州银行"金石榴稳盈定制1403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1、名称：苏州银行"金石榴稳盈定制1403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5.2%（预期年投资收益率以产品到期时实际情况为准）

5、产品期限：63天

6、起息日：2014年4月25日

7、到期日：2014年6月27日

8、收益支付方式：在理财产品存续期满，本金与收益一次性支付

9、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智能定期理财4号产品

1、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金融资产。投资者可能面临债务人或关联责任人（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不能如期履约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况，投资者理财收益可能遭受损失，在最不利情况下，将损失全部的收益，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本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若其他投资品收益率上升，那么投资者将损失收益提高的机会。

3、流动性风险：在存续期内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本期理财产品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4、延期风险：本理财产品到期，或投资者决定提前赎回本产品时，若所投资产无法顺利变现，本产品将面临无法按时偿付本金及收益的风险。

5、法律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在产品运作期间，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将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行为的正常开展，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的损失和降低。

6、提前终止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宁波银行有权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一旦产品被提前终止，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账单寄送和收益估值，宁波银行将通过本行网站（www.nbcb.cn）、营业网点或宁波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进行信息公告（信息公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调整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所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披露以及相关销售文本约定需要披露的事项）。客户应依据理财销售文件的规定及时登录宁波银行网站或致电宁波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6528"（北京、上海地区962528）或到宁波银行各营业网点查询。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因通讯、系统故障以及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致使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所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宁波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若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宁波银行，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导致宁波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届满，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发生本理财产品难以成立的情况，经宁波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协议规定向投资者提供理财产品，宁波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不能获得预计的理财收益。

9、其他风险：由于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严重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将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的降低和损失。

（二）、苏州银行"金石榴稳盈定制1403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无法取得。

2、信用风险：本期产品主要投资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产品、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商业票据、高信用级别的信用类债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债务市场工具、银行间市场理财产品或监管政策允许的其它金融产品。客户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用款人和债务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客户将面临投资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期限结构设计，理财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4、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客户投资本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银行存款和其他投资市场资产投资收益发生波动，则客户面临承担理财资金配置存款和其他投资市场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风险。

5、交易对手管理风险：如合作的交易对手违背合作文件、处理事务不当，可能会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管理，导致本期理财产品项下资金遭受损失。

6、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产品开始认购至认购结束的期间，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苏州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苏州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7、提前终止的风险：在投资期内，如本理财计划发生产品说明书"提前终止"部分规定的情形，苏州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及再投资的风险。

8、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项下对应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延期或无法变现等原因造成本产品不能按时支付收益或理财本金，或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故障等可能会造成本金及收益兑付延迟，投资者将面对理财期限延长的风险。

9、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苏州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负责提出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理财产品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三）、独立董事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四）、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自有资金购买固定收益或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日常生产经营。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对公司投资者有利。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计划协议》

（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理财交易类申请表》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1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年4月11日公告了《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讨论重大事项，方案有待进一步论证，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映科技，股票代码：000536）已于2014年4月11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重大事项论证仍在进行中，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核实、确认，鉴于上述事项论证尚未最终完成，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25日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发布相关公告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0214 证券简称：日科化学 公告编号：2014-020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1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4年4月24日，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1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0383 证券简称：光环新网 公告编号：2014-034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14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ST传媒 公告编号：2014-030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4月21日以邮件、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免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因工作调整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免去公司副总经理刘俊余和吴强的职务。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